

#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 对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2017年3月31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通知》（财会〔2017〕7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的通知》（财会〔2017〕8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的通知》（财会〔2017〕9号）；2017年5月2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通知》（财会〔2017〕14号），规定除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企业之外的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

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本公司需对会计政策予以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本公司执行该规定的主要内容如下：

1、减少金融资产类别，由现行“四分类”改为“三分类”。即公司根据其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三类；

2、将金融资产减值会计处理由“已发生损失法”修改为“预期损失法”，要求考虑金融资产未来预期信用损失情况，从而更加及时、足额地计提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3、修订套期会计相关规定，更加如实地反映企业的风险管理活动；

4、进一步明确金融资产转移的判断原则及其会计处理；

5、调整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会计处理，允许企业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进行处理，但该指定不可撤销，且在处置时不得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额结转计入当期损益。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中衔接规定相关要求，公司不涉及对前期比较财务报表列报数据的追溯调整，因此，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不会对2018年及以前年度的相关财务指标产生影响。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将自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起，按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执行上述新准则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监事会认为：公司此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执行新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4月26日

